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The Mira Hong Kong三樓四號及六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考慮及省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肖述欣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萬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龍仲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陳峙淼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重選劉繼順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8. 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

9.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符合及根據適用法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確認之其他交易所以購買其普通股；

- (b)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將予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直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

10.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法定及未發行之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尚未獲行使之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附帶兌換權，以兌換作本公司普通股；

- (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如有）；及
- (iv)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普通股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所配發者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普通股（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考慮到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11.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內第9及第10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內第10項所載之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

股份總數，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內第9項所載之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肖述欣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釐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於大會上出席及投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便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普通股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人士代表之股份數目與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盡早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之COVID-19風險預防措施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帶來的持續風險以及為管理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士之潛在健康風險，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1) 出席者或會須確認(i)彼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21天內沒有離開香港(「近期旅遊記錄」)；(ii)彼無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任何隔離規定；(iii)就其所知，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21天內，彼與正受隔離或有近期旅遊記錄之人士並無緊密接觸；及(iv)彼並無類似流感之症狀。倘任何人士無法提供所需確認或倘彼出現類似流感之症狀，將會被要求離開或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2) 不設餐飲服務及不會派發禮券或紀念品。
- (3) 為確保保持社交距離，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僅提供有限數量之座位，並不設站立安排，於必要時本公司或會限制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之出席者人數。
- (4) 所有出席者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或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外之等候區全程佩戴口罩，而未有戴上口罩之任何出席者可能會被要求離開或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5) 所有出席者於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必須使用含酒精消毒搓手液清潔雙手。
- (6) 所有人士於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外之等候區前須進行體溫檢查／篩檢。任何人士體溫高於攝氏37.2度將會被要求離開或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7) 本公司提醒出席者於決定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前，務請審慎考慮彼等之健康／個人狀況。本公司謹此提醒全體股東毋需就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作為替代方案，股東透過填妥附有投票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毋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 (8) 本公司將繼續監察COVID-19疫情之發展，並可能採取額外措施。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肖述欣先生、龍仲勝先生、萬軍先生及陳峙淼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岐虹先生、王國起先生及劉繼順先生。